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660,602,843**股股份之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3) 股份恢復交易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之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4,404,018,959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附有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成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種類的股本權益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而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合資格股東合共持有2,786,946,458股已發行股份。

##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價格提出：

對於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港元

## 將收購的要約股份

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在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經宣派但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返還資本。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後，直至最終截止日期為止，本公司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且相關的記錄日期乃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時間，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金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之後的要約價。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的提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經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作出尋求以上同意的申請。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達到先決條件，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

部分要約若經提出，亦須待達成下列實施條件，方可作實：

- (i) 在首個截止日期（或者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一個較晚日期）之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已收到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的有效接納要約之通知（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不論獨立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他們都可以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指明其批准部分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之價值

### 部分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660,602,843股股份的部分要約給予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要約人在部分要約之下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05,696,455港元。

## 關於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將通過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籌措所需現金。國泰君安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分財務資源來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需支付的最高代價。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任職於Swatch Group。由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史仲陽先生在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諮詢意見或推薦建議時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就部分要約特別是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和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綜合文件的寄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當中包含但不限於：(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意見函；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待達到先決條件之後，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各位股東。若有明確情況顯示綜合文件可能無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後21天內刊發，則要約人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宜在決定是否批准並接納部分要約之前，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諮詢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股份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於2024年6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6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6，由於如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已收到部分要約的完全有效接納通知的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隨意取得更多的本公司投票權，而不會在《收購守則》的規則28.3規限下產生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是，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且包括任何日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要約期完結後的12個月內，不可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先達到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被提出，而即使被提出，也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的話便將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之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4,018,959股。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一節。

##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價格提出：

對於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6港元乃在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及在聯交所的過往收市價等多項因素，並參照近期在香港進行的其他類似交易之後，在公平商業基礎上所釐定。

## 將收購的要約股份

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在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經宣派但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返還資本。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後，直至最終截止日期為止，本公司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且相關的記錄日期乃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時間，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金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之後的要約價。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的提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經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已作出尋求以上同意的申請。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達到先決條件，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

部分要約若經提出，亦須待達成下列實施條件，方可作實：

- (i) 在首個截止日期（或者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一個較晚日期）之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已收到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的有效接納要約之通知（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5，任何要約如果可引致有關的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通常必須先達到一項條件，即須經合共持有超過50%非由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投票權之股東，透過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明示予以批准。

不論獨立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他們都可以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指明其批准部分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

如果：

- (i) 至首個截止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通知涉及不足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的話，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繼續進行，而是將立即失效；及
- (ii) 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通知已涉及不足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的話，則要約人將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已屬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之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4，若在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已獲得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在寄發日之後第7天或之前獲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是（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如果部分要約在遲於寄發日之後第7天獲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之日以後14天。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期或過期失效（視情況而定），或就部分要約達到先決條件或實施條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6，由於如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已收到部分要約的完全有效接納通知的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隨意取得更多的本公司投票權，而不會在《收購守則》的規則28.3規限下產生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是，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且包括任何日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要約期完結後的12個月內，不可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先達到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被提出，而即使被提出，也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的話便將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部分要約之價值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6港元代表著：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每一股份收市價0.135港元有大約18.5%之溢價；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裏，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19.2%之溢價；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裏，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19.7%之溢價；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裏，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15.7%之溢價；及

- (v) 較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一股份0.80港元有大約80.0%之折讓。以上數字乃根據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86,036,000元，以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404,018,959股（並且採用香港銀行公會在其網站上公佈供參考之2023年12月29日（即2023年香港最後一個營業日）兌換率人民幣1元兌1.0982港元）計算出來。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出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是在2023年12月28日之0.152港元及在2024年4月9日之0.120港元。

## 部分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660,602,843股股份的部分要約給予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港元，要約人在部分要約之下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05,696,455港元。

## 關於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將通過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籌措所需現金。國泰君安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分財務資源來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需支付的最高代價。

## 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

### 部分要約之接納

合資格股東可就各自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i)若收到660,602,843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表示，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均將獲得承購；及(ii)若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超過660,602,843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表示，則要約人將向各個表示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會按照以下公式，並根據表示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加以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 660,602,843股股份，亦即提出部分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有效提出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 相關的個別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提出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之部分性質和非整數的影響

有可能發生在一合資格股東於部分要約之下提出其全部股份供接納，卻並非其全部股份均獲得承購之情況。

在部分要約之下，不會承購非整數之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向每一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之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碎股

各位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其持有股份的碎股。因此，要約人擬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由其在部分要約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匹配所持碎股的買賣，以使該等股東能夠出售其碎股，或者將其碎股補足至整手股份。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 接納部分要約之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在部分要約之下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並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在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經宣派但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返還資本。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後，直至最終截止日期為止，本公司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且相關的記錄日期乃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時間，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一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金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之後的要約價。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對於部分要約之接納乃不可撤銷，也不能夠撤回。

## 代價的結清

在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每一合資格股東將會就其有效地接納部分要約並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到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亦可能要如上文「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一段所指作出調整）。

要約人因部分要約獲得接納而應支付的代價，將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後7個營業日（按照《收購守則》裏之定義）結清。關於要約人因部分要約獲得接納而應支付的代價的結清時間，其詳情將於綜合文件裏載明。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以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之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數目之比例，合共有效地提出660,602,843股股份，而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各方合共持股並無其他變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分別如下表所示：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704,643,034	16.00	1,365,245,877	31.00
張瑜平先生 <sup>1</sup> 及佳增國際	748,902,047	17.00	748,902,047	17.00
張沅沅女士 <sup>2</sup>	144,011,420	3.27	144,011,420	3.27
肖美容女士 <sup>3</sup>	19,516,000	0.44	19,516,000	0.44
要約人、張瑜平先生、佳增國際、張沅沅女士 及肖美容女士持股之小計	<b>1,617,072,501</b>	<b>36.72</b>	<b>2,277,675,344</b>	<b>51.72</b>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sup>4</sup>	437,800,000	9.94	334,026,236	7.5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之小計 <sup>6</sup>	<b>2,054,872,501</b>	<b>46.66</b>	<b>2,611,701,580</b>	<b>59.30</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黃永華先生 <sup>5</sup>	56,172,800	1.28	42,857,901	0.97
李樹忠先生 <sup>5</sup>	5,920,000	0.13	4,516,755	0.10
除張瑜平先生以外董事們持股之小計 <sup>6</sup>	<b>62,092,800</b>	<b>1.41</b>	<b>47,374,656</b>	<b>1.08</b>
<b>其他股東</b>				
合資格股東們持股之小計	2,786,946,458	63.28	2,126,343,615	48.28
獨立股東們持股之小計 <sup>4</sup>	2,349,146,458	53.34	1,792,317,379	40.70
<b>合計</b>	<b>4,404,018,959</b>	<b>100.00</b>	<b>4,404,018,959</b>	<b>100.00</b>

註：

1. 張瑜平先生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當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張瑜平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張瑜平先生除直接持有91,72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之外，亦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佳增國際間接持有657,178,4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2%）。
2. 張沅沅女士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姊妹。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當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張沅沅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張沅沅女士直接持有144,011,4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
3. 肖美容女士是要約人10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泳麟先生的祖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當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及(8)類，肖美容女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肖美容女士直接持有19,5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
4.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乃The Swatch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張瑜平先生（通過其控制的數家公司）與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各自持有某家合資公司超過2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及(8)類，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6. 國泰君安融資就部分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當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國泰君安融資以及控制國泰君安融資、受國泰君安融資控制或與國泰君安融資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人士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國泰君安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沒有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也沒有進行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之買賣（國泰君安融資代表其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所進行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5註釋1，國泰君安融資集團的其他部門所持有、借入、借出及買賣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之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之後盡快取得。如果國泰君安融資集團其他部門的以上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交易規模屬於重大，將另行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當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的說明，受制於國泰君安融資集團其他部門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相關衍生工具（如有）之情況。
7. 各個百分比約數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有關百分比數字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4,404,018,959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附有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成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種類的股本權益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而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合資格股東們合共持有2,786,946,458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外，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種類之股本權益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62.32%。假設自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至少約為47.65%。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打算於部分要約完成之後，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和裨益以及要約人的意向

###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

藉著部分要約，張泳麟先生有機會能以公平的市場價格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從而繼承其父親張瑜平先生的事業，而部分要約也是張瑜平先生家族對本公司的信心、承諾和奉獻的一種體現；張泳麟先生希望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對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裨益

張瑜平先生及張泳麟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預計張瑜平先生（通過佳增國際）、張泳麟先生（通過要約人）以及張泳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除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外）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51.72%。部分要約體現了張氏家族對本集團的承諾，以及對於本集團長遠前景的信心。部分要約亦將通過張泳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之關係，使其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加趨於一致，並反過來給予作為本集團重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張泳麟先生進一步激勵。基於以上所述，部分要約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對於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合格股東將有上佳機會，以相對於股份交易價來說屬於溢價的價錢變現其部分投資，並同時保留於本公司的剩餘股權，以參與本公司在日後的增長（本公司將保留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受惠於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 要約人的意向

在部分要約完成之後，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如常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聘用本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對本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也無意對公司的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於2022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張泳麟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張泳麟先生是本集團行政總裁，並兼任本集團高端消費配套事業部總裁。他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之兒子。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業務主要聚焦於高端消費配套產品製造、高端消費服務平台之建設、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及主要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相關供應鏈服務。

以下乃本集團分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421,454	1,259,579
稅前溢利／(虧損)	33,238	(87,981)
年度溢利／(虧損)	35,191	(88,139)

根據摘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的資料，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45.63百萬元。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仲陽先生任職於Swatch Group。由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史仲陽先生在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諮詢意見或推薦建議時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就部分要約特別是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和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綜合文件的寄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當中包含但不限於：(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意見函；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待達到先決條件之後，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各位股東。若有明確情況顯示綜合文件可能無法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後21天內刊發，則要約人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宜在決定是否批准並接納部分要約之前，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諮詢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海外股東

對於是否能夠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留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股東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諮詢意見。股東如擬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確保自己完全符合關於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獲得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方面給予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轉讓或其他稅款）。

各股東若接納部分要約，即會被視為各該股東已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和保證，表明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以及各該股東可以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法地接納部分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若有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須在符合過於繁苛的條件或要求之後才可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的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所需豁免。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的合資格股東繳付。稅率為以下(i)及(ii)項兩者當中較高數目者的0.1%：(i)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相關接納應支付的代價。該稅款將會在部分要約被接納時，從要約人應支付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當中扣除（若計出的印花稅款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款項將向上捨入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會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亦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與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於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聯繫人或部分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必因為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對任何人士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上責任。

##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i) 除於本聯合公告裏「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一節所說明情況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控制或支配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對於股份之各種權利，而且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償還的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關於接納或不接納及／或批准或不批准部分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別無任何安排是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部分要約具有重大影響者（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別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要約人作為其中一方、而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實施條件的情況者；
-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4），如所借用的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的除外。
- (vi) 除部分要約下的要約價之外，別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或將要就部分要約支付的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vii) 除(a)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06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安排、(b)張瑜平先生和其聯屬公司作為一方與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和其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就某些融資安排達成的若干安排、以及(c)在張瑜平先生持有的一些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若干其他安排之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按《收購守則》之規則25的界定）；及

(viii) 除(a)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06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安排，以及(b)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若干其他安排之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與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按《收購守則》之規則25的界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包括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均無取得對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已被提醒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他們就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聯繫人一詞採用《收購守則》裏的定義，並包括但不只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任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8，特此轉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於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於2024年6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6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先達到先決條件及實施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被提出，而即使被提出，也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的話便將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定義

除按照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聯合公告中，下列用語各具以下相應含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用語的含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用語的含義
「佳增國際」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Best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股份全部由張瑜平先生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389）
「綜合文件」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部分要約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
「實施條件」	為實施部分要約所需達到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一節
「寄發日」	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終截止日期」	(i)部分要約已獲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之日期以後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並以此兩個日期中較晚的一個為準
「首個截止日期」	在綜合文件裏指明為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期應為寄發日之後至少21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後的一個較晚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所附上的關於部分要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亦是要約人在部分要約上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亦是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是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的代理人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組成目的是就部分要約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獲得本公司委任，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2024年6月14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之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泳麟先生」	張泳麟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是間接(通過要約人)持有704,643,0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大約16.0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是張瑜平先生之兒子
「張瑜平先生」	張瑜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通過佳增國際)持有748,902,04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大約17.00%)，亦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張沅沅女士」	張沅沅女士是張泳麟先生的姊妹
「肖美容女士」	肖美容女士是張泳麟先生的祖母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用語的含義
「要約價」	要約人應以現金支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之每一要約股份0.16港元
「要約股份」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受部分要約影響之股份
「要約人」	君雅有限公司(Empire Charm Limited)，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部分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列及將在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且根據《收購守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660,602,8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
「中國內地」	在本聯合公告之意義上，指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
「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須要達到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除要約人、張瑜平先生、佳增國際、張沅沅女士及肖美容女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有關證券」	具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4賦予此用語的含義
「股份權利」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用語的含義

「人民幣」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用語的含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後通行之版本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